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莊輝耀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林琿緯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廖素敏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李思明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